

举报醉酒驾驶奖300元 举报三轮汽车违法载人奖50元 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最高奖励千元

记者 贾亮 报道

晨报淄博6月16日讯 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鼓励公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淄博市公安局、淄博市财政局6月10日联合印发《淄博市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举报范围包括12类违法行为,分13种奖励标准,最高可奖励千元。

提高打击违法 社会参与度和精准性

当前,公路客运、货运、校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超员、超载、酒驾、毒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极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频率高、随机性强,仅依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路检路查,很难做到全时空、全面覆盖,应充分调动社会单位和个人力量,在自觉遵守章守法的同时,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打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社会参与度和精准性。

按照山东省公安厅、财政厅发布的《山东省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依据《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

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义务;有权劝阻、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发现违法行为起1小时内 举报有效

举报人可以直接到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通过122报警电话等方式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可以通过短信、微博、微信及互联网网站等方式受理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举报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或提供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关线索和证据资料,应包括发生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违法时间和地点、违法事实及判定为严重道路交通违法的依据。

举报如下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应同时提供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视频资料:从事校车业务或者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等车辆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数量;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违法载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接到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留取电话录音、音像视频及相关文字材料等资料进行备案。对举报事实清楚,属于受理范围的,应按程序和程序受理,及时调度组织

查处。对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属于受理范围但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向举报人予以说明。

举报人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及时、准确,遵循时效性原则,应在发现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起1小时内进行举报,便于固定证据和查处。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件、住址和联系电话等有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取证。

可举报12类违法行为 有13种奖励标准

根据试行的举报奖励办法,可举报包括12类违法行为,分为13种奖励标准:

- 1.举报驾驶大中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的奖励200元;
- 2.举报其他类型载客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的奖励200元;
- 3.举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200元,举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300元;
- 4.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奖励300元;
- 5.举报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奖励200元;
- 6.举报驾驶拼装或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奖励200元;
- 7.举报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登记证书、行驶证的

奖励200元;

8.举报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的奖励300元;

9.举报营运客车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奖励200元,举报其他类型车辆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的奖励100元;

10.举报违反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的奖励200元;

11.举报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违法载人的奖励50元;

12.举报驾驶逾期未检验或逾期未报废“营转非”大型载客汽车的奖励200元;

13.为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经公安机关认定有价值线索的奖励1000元。

匿名冒名或虚假身份举报 不予奖励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匿名举报的;举报人提供虚假信息或冒名顶替的;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证据不充分的;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以营利为直接目的职业举报的;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已被查处的;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取证或无法查处的;举报人属于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且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其工作辖区内的。

经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规定的,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对多人举报同一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只奖励最先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人领取;举报人举报同一机动车或驾驶人同时存在符合奖励情形的多项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可按照本办法逐项予以奖励,但奖励最高累计限定金额不超过1000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获被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在向违法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在接到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或无法告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举报奖励办法自2020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结束。



扫描微信二维码,查看奖励办法详细内容

高速通行码实现高速封路也能上 绿码放行 济青北线全线适用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常丹宁 报道

晨报淄博6月16日讯 为进一步便民利民,减小因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采取的管制措施对群众出行的影响,山东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一支队联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济青北线“高速通行码”系统即日起正式上线。

该系统主要针对因雨、雪、

雾、霾等恶劣天气或者交通事故影响局部路段,需要采取限行重点车辆、封闭收费站等交通管制措施的情形,根据通行车辆目的地的不同制定“依码通行”措施,最大程度减小因事件采取的管控措施对群众出行的影响,实现“精准管控”“精准调流”的目标,确保辖区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有序。

使用时,出行用户只需在封

闭的收费站前方扫码,填写相关信息,即可生成“通行码”。对于不经过事件影响区域的车辆,扫码后获得“绿码”,收费员查验后,进入“绿码通道”放行;对于经过事件影响区域,但驾驶员选择填写履约信息,承诺在事件影响区域前方某一指定的收费站下高速绕行时,系统同样生成“绿码”,收费员查验后,进入“绿码通道”放行。对于获得“红码”

的车辆,禁止通行。

值得注意的是,不按规定通行的车辆将承担违约责任。在影响事件结束后,系统后台会核对“通行码”车辆出站信息,出站位置非承诺位置的,第1、2次给予短信警告,第3次拉入“黑名单”,30天内不得再次扫码通行。

目前,该系统的适用路段为济青北线高速公路全线,即G35

济广高速K0至K22、G20青银高速K36至K323,途经济南、滨州、淄博、潍坊、青岛五市。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高速“通行码”使用操作步骤

吉林省博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吉械注准 20172640116 产品批文: 吉食药监械生产许可 20170001 号 广告批准文号: 2019030081 号 吉械注准 20172640116 产品名称: 医用皮肤修复液敷料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痒、痒、痒 皮肤问题 到店试用

姜老太修肤堂征集 100 名皮肤病患者免费试用

瘙痒难耐,抓破皮、挠出血、用针扎、热水烫……方法用尽,瘙痒就是止不住。皮肤瘙痒让生活痛苦不堪,你还想让皮肤问题困扰你的生活吗?

不用等!不用熬!姜老太修肤堂淄博旗舰店推出“关爱皮肤健康活动”,免费为100名皮肤患者解困扰,改善皮肤状况。

姜老太修肤堂第三代止痒产品现已隆重上市,现诚邀广大群众到店免费认证产品。姜老太修肤堂多年来致力于帮助皮肤问题人群解决皮肤困扰,姜老太牌医用皮肤修复液辅料,主要用于手足癣引起的瘙痒、水疱、浸渍糜烂、干燥皲裂、丘疹及肿胀情况。

只要你有皮肤瘙痒、皮炎、皮癣、

荨麻疹,皮肤过敏、青春痘、湿疹、手足脱皮、皮肤皲裂、脚气等皮肤问题,如果您正在遭受各种皮肤问题,拨打0533-2123988、13002717822,即可参与皮肤患者免费试用活动。即日起到试用,姜老太修肤堂店内惊喜多多,进店可领取精品水杯1个,免费检查、免费咨询、机会难得,千万不要错过。

姜老太修肤堂在张店、桓台、淄川、临淄、周村、博山均有体验店,各区县可就近体验!

淄博旗舰店电话:
0533-2123988 13002717822
地址:张店张桓路与中润大道南一公里,金羽梦圆幼儿园旁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乍暖还寒,天气一言不合就变脸;

复工上班出门衣着轻薄,下班冻得瑟瑟发抖;

一不小心感冒发烧;

只好隔离在家。

山东早晚天气预报,与你同在战疫第一线,

短信发送5345至10086,立享三个月免费天气预报。

广告